



國寶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附加條款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96/11/07 國寶商研字第 96089 號
最新修訂文號：97/09/22 國寶商字第 097131 號
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電話：0800-087-999
本公司網址：www.globallife.com.tw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一條：【附加條款的附加】

本「國寶人壽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國寶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之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並為主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準用主契約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三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重大燒燙傷診斷書（須註明燒燙傷部位、程度及面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附 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行政院衛生署 94.12.21 衛署健保字第 090067519 號公告修訂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重大燒燙傷：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2001 年版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簡稱燒傷）	給付比例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35%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50%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50%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75%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75%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100%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100%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保險金額之 100%
（二）顏面燒燙傷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保險金額之 15%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保險金額之 50%